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肖雪梅

联系电话：0751-6359437

填报日期：2025.4.1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仁化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其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

1、贯彻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负责本地党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农村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央和省、市驻当地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3、负责本地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保存。4、编制本地社会保险基金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5、负责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6、拟定本地社会保险宣传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7、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职能部门7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核发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计划财务股、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股。中心共有参公编制20人，实有在职参公人员16人，工勤购买服务人员6人，退休人员16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总体工作情况：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年度参保人

数和基金征缴计划。配合上级部门下发的任务要求，做好参保及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深入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保意识。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心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756.33 万元，比上年 674.19 万元减少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支出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8050.00 万元，比上年 6150.00 万元增加 190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围绕主题部署完成社会保险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管控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要完成用社保卡发放待遇，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对困难群体的财政代缴工作。

（3）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收和待遇的发放；职业年金正常征收及待遇核发工作；有序推进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

（4）继续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模式，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维护的各项工作，加强社保政策的宣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本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456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6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4 年度总支出 1456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65 万元，项目支出 14133.42 万元。

本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222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2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1222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21 万元，项目支出 11734.29 万元。

2024 年度，本中心“三公”经费 2.94 万元，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0.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严格控制使用“三公经费”，把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三公”经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执行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安排，我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预算资金有序拨付。本部门 2024 年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项目完成后实现了项目预定的目标、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良好、预算动态调整合理、执行进度较快、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违纪情况。

2、制度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预决算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和部门预算编报通过县财政局审核批示，下达文件后，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增强了预决算执行情况的透明度。

4、采购管理情况

中心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在政府采购行为中，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开、合同备案等，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采购，采购完全按照采购标准与流程执行。

5、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原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1）责任分归。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由办公室、财务共同负责。2024 年度，中心固定资产总额是 767.71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是 723.99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4.31%。

（2）管控流程。固定资产的购置先由各相关股室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购置计划，填报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按程序办理采购手续，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达到规定标准的采购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资产的处置报废报审，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确保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资产流失，中心 2024 年有处置资产行为，无偿调拨 6.00 万元，不存在资产收益上缴纳不及时情况。

2024 年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报表，确保了资产安全完整。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统筹安排使用各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政务服务情况：

针对群众信访情况、意见箱、群众现场或电话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意见，并在办事窗口设置评价器，由行政服务中心统计我中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度达 94%。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一是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建设，坚定政治方向。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思想和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纪学习教育以来，我中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

策部署上来，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走在前、做表率，抓住学习重点，丰富学习形式，采用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交流研讨与参观展览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警示教育。2024年，共开展集中学习12次，典型案例专题研讨会4次，书记讲党课3次，参观粮食安全廉政教育馆1次，县廉政教育基地现场教育1次，切实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三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严格党员发展管理，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通过“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党员轮流到社区开展巩文巩卫活动和到挂点村开展“一线双联”、“百千万工程”等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老城社区党组织协商、签订本年度共建项目：开展周末小课堂、为老城社区道路安装广角镜，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以实实在在的民生实事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四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深化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干部自律、廉洁从政。五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不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抓好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二）加大社会保险内控管理和稽核力度。一是强化基金收支情况动态监控，定期评估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形势。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待遇支出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二是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开展本部

门经办工作的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今年8月，市人社局对我中心工伤保险基金管理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6个，现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共追回社保基金约27万元；三是着力推进社会保险数据稽核工作。根据人社部、省、市社保局下发的各类疑点数据，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截至2024年年底，共核查了疑点数据中涉及我县的310人，共计追回错发多发的待遇约14.88万元；四是持续跟踪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情况。截止目前，仁化县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工作共涉及3人，涉及先行支付金额约104.27万元。其中1人属于错发待遇，所发放的待遇约12.07万已全部追回。另2人已于今年2月份发函致仁化县人民法院要求提供工伤先行支付责任方后续跟踪处置情况，4月份法院复函建议“依据法律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主张权利”。我中心将密切关注责任方财产状态，视情况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五是认真开展社保基金反欺诈宣传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谈心谈话、通过短信发送基金安全警示提醒宣传标语等，不断提升经办人员的基金安全观念和意识。

（三）积极协助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积极配合人社、税务等部门做好社保扩面征缴和社保政策宣传工作。2024年，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1210人，缴费人数19855人，征收收入25015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2012人，征收收入1372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7498人，征收收入1191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2401人。

（四）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截止到2024

年 12 月，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发放约 10183 人/月，每月支付约 2630.27 万元；失业保险约 179 人/月，每月支付约 31.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约 32405 人/月，每月支付约 725.83 万元；工伤待遇发放 386 人次，发放工伤保险基金约 904.5 万元。

（五）按规定做好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工作。一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2 号）文，在 7 月份按规定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9608 人，人均增资约 91.99 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3276 人，人均增资约 152.9 元，并做好了 1-7 月补发工作。二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30 号）文规定将城乡养老待遇基础养老金由 200 元/月调整到 220 元/月，并做好 7 至 10 月的补发数据。

（六）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一是按时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正常征收工作。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全县 153 个单位，征收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在职人员 5948 人，基金累计收缴 14496.76 万元，职业年金累计收缴 7249.22 万元，发放待遇 3442 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22492.42 万元。二是持续推进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扎实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和视同缴费年限数据采集工作，已退休人员的视同缴费采集已全部完成；有序进行 2025 年退休人员视同采集工作，并为缴费不足 15 年的做好补缴预算。三是积极配合促使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健康平稳运行。做好上线运行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台”系统测试，协同税务部门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模式”改革。四是根据《仁化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提高了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增加了退休人员的幸福感。五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文件规定，将5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清退。

（七）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为有效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积极配合人社局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制定宣传培训工作方案，确保我县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宣传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提高知晓率。通过“仁化发布”发布“致全县广大居民朋友们的一封信”、依托网格区文明实践活动、各镇（街）入户宣传、张贴一封信等方式开展提质增效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保意识。三是县人社局、县社保中心联合税务部门，对零参保或参保低的企业进行重点走访宣传。共走访4家企业，一对一进行政策宣传，提高企业参保意识，动员企业员工参保。四是召开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动员部署暨宣传培训会，县分管领导黄恒超副县长、县人社局、税务局、县社保中心、11个镇（街）分管领导、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等近60人

参会，同时由经办人员进行相关政策培训。五是组建宣传队伍。在社保服务志愿者队伍基础上，组建“1+N”支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宣传队伍，做到宣传队伍覆盖多群体、服务多人群。六是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 万人进万村”活动安排，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集中服务月活动计划，指定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推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自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共开展培训 10 次，参训 285 人次；进农村、社区 125 场，服务对象 2350 户；新闻媒体报道 1 篇。

（八）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维护的各项工作。一是做好参保单位和参保人资料的信息变更，其中变更个人信息 25 人；二是查询无历年缴费记录档案 216 人，并为其作实个人帐户补记录，从而维护了参保人利益；根据参保人的需要，开具参保证明 2108 份。三是积极协助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以及历年欠费数据清理工作，办理社保费重收退库 216 户，办理机关退费 60 笔，办理个人退收 126 人，办理社保费返回 4 笔。四是协调银行做好二代社会保障卡换代工作，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231 人，补换社保卡 162 人，临时卡注销 4 人，一人一卡清理 322 人，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477 人，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187 人，社会保障卡申领 21 人，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2 人，社保卡注销 214 人，社保卡解锁 6 人。五是对符合政策规定办理各类补缴人员的资料认真审核，目前办理补缴共 264 人。六是认真做好社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共办理社保关系省内外转移 391 人。

（九）巩固社保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代缴政策。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目前共计为3455人参保，代缴资金共计414600元。二是以“一线双联”“民情夜访”活动为载体，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机关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帮助挂点村党支部建强战斗堡垒，协助该村常态化开展“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森林防火、粮食耕种、防汛救灾等中心工作。

（三）自评结论。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2024年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100分，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机关养老保险方面：一是部分合同制工人因缴费不足15年未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存在应缴未缴情况，需要下一步补缴。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模式”改革，相关业务流程仍需加强沟通。

（二）部分财政补助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由于央属、省

属、市属单位待遇清算不及时，加大资金缺口，及时和县级财政部门沟通，做好上级补助资金清算工作，补足资金缺口，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社会保险基金追回难度大。因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相对滞后，基金存在多发错发情况后清欠难，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追回的难度大。

四、其他说明情况

1、当年度的预算数据中不应将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收支纳入，因社保基金有专门的决算数据。

2、建议转账实拨的中央、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直达资金不纳入当年度决算数据。

3、中心县级财政部分项目资金受政策和人员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需求资金不固定，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据存在误差，对此类项目做绩效存在难度。